阳光金创利稳健日开（28天最低持有）
2026年三季度报告

光大理财有限责任公司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本报告披露的相关净值数据已由理财产品托管人复核。光大理财有限责任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产品资产，但不保证产品本金及收益。**理财产品过往业绩不代表其未来表现，不等于理财产品实际收益。理财非存款，产品有风险，投资须谨慎。**

产品管理人：光大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产品托管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2026年7月1日至2026年9月30日

第一章　产品基本信息

产品登记编码	Z7001424000923 （可在中国理财网 www.chinawealth.com.cn 查询产品信息）	
产品名称	阳光金创利稳健日开（28 天最低持有）	
产品代码	EW2799	
分级安排（如有）	-	
产品募集方式	公募	
募集币种	人民币	
产品运作模式	开放式净值型	
产品投资性质	固定收益类	
产品风险等级	二星级(中低风险) （该等级为理财产品发行机构评定结果，该产品通过代理销售机构渠道销售的，理财产品评级应当以代理销售机构最终披露的评级结果为准）	
产品成立日期	2024 年 11 月 19 日	
产品终止日期	持续运作	
报告期末产品总份额	75,766,537.35	
报告期末产品份额	份额代码（如有）	产品份额
	EW2799D	59,508,147.99
	EW2799H	16,258,389.36
报告期末穿透后杠杆率	100.75%	

第二章　收益表现

2.1 产品净值表现

金额单位：元

份额代码（如有）	首个非零份额日	时点指标：报告期末			区间指标：报告期	
		份额净值	份额累计净值	资产净值	涨跌幅（%）	年化收益率（%）
EW2799D	2024 年 11 月 19 日	1.0369	1.0369	61,706,666.64	0.27 2026 年 7 月 1 日-2026 年 9 月 30 日	1.07 2026 年 7 月 1 日-2026 年 9 月 30 日
EW2799H	2024 年	1.0359	1.0359	16,84	0.25	1.00

	11 月 19 日			2,427.47	2026 年 7 月 1 日-2026 年 9 月 30 日	2026 年 7 月 1 日-2026 年 9 月 30 日

注：1、本产品报告期收益表现（涨跌幅及年化收益率）由理财公司计算并确认，相关净值数据已由产品托管人核对。

2、首个非零份额日至本报告期末不足一个月的份额可以不披露报告期收益表现(涨跌幅及年化收益率）。

3、根据产品说明书，因理财产品发行对象不同，或有不同的份额及份额代码，不同份额之间可能存在销售服务费收费条件、收费标准和收费方式等的不同，以及因计算过程产生尾差等原因，均可能导致各份额份额净值、份额累计净值不完全一致。

4、区间涨跌幅及年化收益率计算公式如下：

涨跌幅=（期末累计净值-区间起始日日初累计净值）/区间起始日日初单位净值；

年化收益率=（期末累计净值-区间起始日日初累计净值)/区间起始日日初单位净值/区间天数*365；

其中，区间起始日为本报告期期初日与首个非零份额日孰晚之日；区间天数为区间起始日（含）至报告期末日（含）累计运作天数；计算结果采用四舍五入方式展示。

2.2 报告期内产品收益分配

金额单位：元

份额代码（如有）	报告期内每单位份额累计分红金额
-	-

注：以上累计分红金额根据除权日在本报告期内的分红记录统计；累计分红金额为四舍五入后数值，投资者应以实际分红为准。

2.3 产品业绩比较基准历次调整情况

份额代码（如有）	生效日期	业绩比较基准
EW2799D	2026 年 08 月 25 日至今	中债-新综合全价(1 年以下)指数
EW2799D	2026 年 01 月 30 日-2026 年 08 月 24 日	1.00%-2.00%
EW2799D	2026 年 01 月 01 日-2026 年 01 月 29 日	2.10%-3.10%
EW2799H	2026 年 08 月 25 日至今	中债-新综合全价(1 年以下)指数
EW2799H	2026 年 01 月 30 日-2026 年 08 月 24 日	0.95%-1.95%

EW2799H	2026 年 01 月 01 日 -2026 年 01 月 29 日	2.05%-3.05%

注：1、业绩比较基准不是预期收益率，不代表产品的未来表现和实际收益，不构成对产品收益的承诺。

2、本报告仅披露 2026 年起生效的历次业绩比较基准。

第三章 管理人报告

3.1 报告期内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报告期内，本产品采取稳健的投资思路，以存款存单、中等久期信用债作为底仓，适当配置长久期利率债。报告期内，长久期利率债表现突出，产生了一定的超额收益贡献。后续本产品将维持一定利率债仓位，提升业绩的稳定性。

第四章 资产持仓与交易信息

4.1 报告期末持有资产情况

金额单位：元

序号	资产分类	穿透前	穿透后
		占产品总资产的比例（%）	占产品总资产的比例（%）
1	现金及银行存款	35.12	35.57
2	同业存单	0.00	50.30
3	拆放同业及债券买入返售	0.00	6.23
4	债券	0.00	7.89
5	非标准化债权类资产	0.00	0.00
6	权益类资产	0.00	0.00
7	金融衍生品	0.00	0.00
8	境外资产	0.00	0.00
9	商品类资产	0.00	0.00
10	另类资产	0.00	0.00
11	公募基金	0.00	0.00
12	私募基金	0.00	0.00
13	资产管理产品	64.88	0.00
14	委外投资——协议方式	0.00	0.00

15	其他资产	0.00	0.00
16	合计	100.00	100.00

注：1、资产分类及统计口径与国家金融监管总局 G06a 非保本理财业务月度统计表保持一致。

2、占总资产的比例=各类资产持有金额/产品总资产*100%（其中穿透前占产品总资产的比例分母使用穿透前总资产，穿透后占产品总资产的比例分母使用穿透后总资产）。

3、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金额占产品总资产的比例分项之和与合计可能有尾差。

4.2 报告期末持有前十项资产情况（穿透前）

金额单位：元

序号	资产名称	持有金额	占净资产的比例（%）
1	泰康资产纯泰货币 15 号资产管理产品	51,008,176.35	64.94
2	现金及活期存款	27,616,272.08	35.16

注：1、其中现金及活期存款、股东银行存款、股东银行之外的其他银行存款、股东银行发行的大额存单、股东银行之外的其他银行发行的大额存单、拆放同业、债券买入返售类资产、其他资产（资产分类按国家金融监管总局 G06a 非保本理财业务月度统计表口径）分别合并披露，其他相同代码资产可合并披露。

2、占净资产的比例合计可能超过 100%，但最高不超过杠杆率。

3、占净资产的比例=各项资产持有金额/产品净资产*100%。

4.3 报告期末持有前十项资产情况（穿透后）

金额单位：元

序号	资产名称	持有金额	占净资产的比例（%）
1	现金及活期存款	28,150,114.88	35.84
2	26 农业银行 CD040	6,077,650.57	7.74
3	债券买入返售	4,930,378.50	6.28
4	26 宁波银行 CD208	3,388,528.82	4.31
5	25 浙商银行 CD152	3,388,415.97	4.31
6	26 浙商银行 CD014	3,382,201.40	4.31
7	26 江苏银行 CD100	3,378,759.00	4.30
8	26 交通银行 CD111	3,377,668.01	4.30
9	26 工商银行 CD084	3,367,827.37	4.29
10	26 工商银行 CD087	3,367,662.01	4.29

注：1、其中现金及活期存款、股东银行存款、股东银行之外的其他银行存款、股东银行发行的大额存单、股东银行之外的其他银行发行的大额存单、拆放同业、债券买

入返售类资产、其他资产（资产分类按国家金融监管总局G06a非保本理财业务月度统计表口径）分别合并披露，其他相同代码资产可合并披露。

2、占净资产的比例合计可能超过100%，但最高不超过杠杆率。

3、占净资产的比例=各项资产持有金额/产品净资产*100%。

4.4 报告期内投资关联方发行的证券的情况

金额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证券简称	关联交易金额
-	-	-

注：1、以上披露口径以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关联交易监管要求口径填列。

4.5 报告期内投资关联方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情况

金额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证券简称	关联交易金额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至慧2A	304,458.32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至嘉5A	193,051.45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6HM6A2	145,498.03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6惠臻ABN005优先A	140,000.50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6恒信10号ABN001优先A	105,584.21

注：1、以上披露口径以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关联交易监管要求口径填列。

4.6 报告期内投资关联方发行的资产管理产品情况

金额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资产管理产品名称	关联交易金额
-	-	-

注：1、以上披露口径以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关联交易监管要求口径填列。

4.7 报告期内其他类型关联交易的情况

金额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金额
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资金类-其他	834,077.41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服务类-托管费	6,949.69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服务类-销售服务费	841.21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服务类-管理费	246.87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服务类-管理费	56.62

注：1、以上披露口径以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关联交易监管要求口径填列。

4.8 报告期内重大关联交易的情况

金额单位：元

序号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日期	交易标的	交易金额	备注
-	-	-	-	-	-	-

注：1、以上披露口径以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关联交易监管要求口径填列。

第五章 风险分析

5.1 报告期末持有及报告期内到期的非标准化债权类资产情况

金额单位：元

序号	融资人	项目名称	剩余融资期限（天）	到期收益分配	交易结构	风险状况	备注
-	-	-	-	-	-	-	-

注：1、报告期内非标准化债权类资产情况，包含报告期末持有的非标资产及报告期内到期的非标资产，以“备注”列予以区分，“备注”列枚举值为“报告期末持有”、“报告期内到期或卖出”和“投资不良资产及其收益权”。

2、剩余融资期限为非标准化债权类资产自报告期末至项目结束之间的期限，如该笔资产在报告期内已到期或已卖出，则显示为“-”。

3、到期收益分配情况，对于截至报告期末仍持有的资产，本项填写为“-”；对于报告期已到期或已卖出的资产，本项列示理财产品持有该笔资产期间的投资收益金额。

4、对于投资非标准化债权类资产穿透后基础资产为零售资产的，融资人可以按项目合并披露。

5.2 报告期末产品投资债券面临的利率、汇率变化等市场风险以及报告期债券价格波动情况

报告期内，本产品投资的债券资产无重大负面信息，持仓债券价格变动与同期市场同类型债券走势基本一致，无异常波动。

5.3 产品的流动性风险分析

本报告期末持有的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国债、中央银行票据和政策性金融债券占净值占比合理。本报告期，投资组合流动性整体可控。本产品主要以固收类资产投资为主，通过对国内外宏观经济形势、市场利率走势以及债券市场资金供求情况的综合析预测债券市场利率走势，并对各投资品种收益率、流动性、信用风险、利率敏感性进行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主动构建及调整投资组合，动态调整持仓并管理流动性。

第六章 投资账户信息

序号	账户类型	账户名称	账户账号	账户开户机构
1	托管账户	光大理财阳光金创利稳健日开（28 天最低持有）理财产品	38250188000368937	中国光大银行青岛崂山支行

第七章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7.1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无

光大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2026 年 10 月 27 日